

## 監管概覽

我們受對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表現而言屬重大的多項馬來西亞、中國、菲律賓與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規限。

###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i)規管我們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政府機關；及(ii)我們附屬公司須遵守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概覽。

#### A. 有關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的一部分相關及重大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 一、《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工業協調法》」)規定，凡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士均須取得生產牌照。《工業協調法》將生產活動定義為「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材料或物品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工業協調法》進一步將產品定義為「因任何生產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材料、物件、物品或服務，這包括一系列產品」。

《工業協調法》規定生產牌照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為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全職受薪僱員的人數為75或以上的公司。凡未達致上述上限的公司將獲豁免申請生產牌照。

未能遵守《工業協調法》的規定即屬違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及就繼續不合規期間每日另外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

生產牌照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頒發，倘發現牌照持有人(i)並無遵守牌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ii)不再從事獲發生產牌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iii)在生產牌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可酌情撤回牌照。生產牌照永久有效，無到期日，且毋須續期。

---

## 監管概覽

---

### 二、《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規定，各地方機構有權力就任何貿易、佔用或許可授出牌照或許可證，而有關牌照須受地方機關可能規定的條件及限制規限。《地方政府法》進一步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地方政府法》的任何規則、法規或附例人士，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兼施，若繼續違法，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每日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莎阿南經營業務，因此，須受根據《地方政府法》頒佈的《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莎阿南市議會)附例》(「《莎阿南附例》」)規限。《莎阿南附例》規管莎阿南市內與貿易或商業及工業事宜有關的牌照。

《莎阿南附例》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莎阿南地方議會發牌，概不得於莎阿南地方議會管轄的地區內進行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

《莎阿南附例》第6條規定，任何牌照自牌照費支付日期起至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除非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另行註銷或暫停。

《莎阿南附例》第47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凡未能遵守《莎阿南附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兼施，若繼續違法，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每日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 三、《二零零七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修訂)法》

《二零零七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修訂)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監管出具樓宇的合規及完工證明書(「CCC」)，以確保樓宇可安全佔用。CCC由私營機構的專業人士(即項目建築師、工程師及被稱為主要提交人的建築繪圖員)頒發。該等專業人士必須按相關法律註冊以證明彼等為專業人士，例如《一九六七年建築法》或《一九六七年註冊工程師法(一九七四年修訂)》。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127條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本法令的任何規定或附例人士，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每日罰款另加不超過500令吉。

## 監管概覽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27條亦規定，任何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樓宇或其任何部分而並無獲得完工及合規證明書的人士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十年或二者兼施。

### 四、《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透過對有關機械實行檢查及發出宜操作證明書，以確保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安全規定。《工廠及機械法》第36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除非取得工廠及機械督查的書面批准。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法（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規例》第10條訂明，三種類型的機械需取得合適證明書，即蒸汽鍋爐、非直接受火壓力容器或起重機。

《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禁止任何人士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宜操作證明書的機械，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宜操作證明書。倘發生任何違反第19(1)條的情況，任何人士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二者兼施。

### 五、《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管關稅、關稅條例、應繳關稅的倉儲貨物進出口的相關事宜。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總局局長」）可全權酌情授出或撤銷《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任何牌照。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條規定，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任何人士授出牌照，同時，亦可就於有關牌照指定的場所內存儲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而撤銷已授出的牌照。此外，任何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總局局長於各情況下在牌照內訂明，並須遵守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根據第65A條有關持牌倉庫內的貨物的生產及其他操作，就第65條項下的持牌倉庫而言，總局局長可全權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牌照持有人授出額外牌照。倘就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進行任何製造程序及其他操作，將撤銷任何已授出的牌照。任何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總局局長在牌照內訂明，並須遵守當中所訂明的條件。未經總局局長事先批准，在倉庫內已進行

## 監管概覽

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概不得提取用作國內消費或出口。倘該等貨物從倉庫中提取用作國內消費，其關稅將按該等貨物進口的基準計算。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138條對一般懲罰作出規定，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規定，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可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兼施。此外，授權製造倉庫牌照附帶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倘出現任何屢次違反授權製造倉庫牌照持有人所作承諾的行為，海關可對授權製造倉庫牌照持有人採取行動，其中包括判處罰款、吊銷牌照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

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或65A條，只要符合該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80%終端產品作出口用途，則持牌製造商將獲豁免就為製造新成品而進口的原料及部件支付進口稅。

### 六、《一九八八年消防設施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設施法》（「《消防設施法》」）第28(1)條規定每個指定處所均須有一張消防證書。如《一九九八年消防設施(指定處所)令》(Fire Services (Designated Premises) Order 1998)所公佈，指定處所指承消防救援處處長(Director General of Fire and Rescue)命指定用途、規模或位置的處所，包括工廠。《消防設施法》第33條列明，倘若任何指定處所沒有有效的消防證書，該處所的業主即屬違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兼施。

## B. 與僱傭法規有關的法律

### 一、《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規管所有僱傭相關事宜，包括服務合約、最低工作要求、工資支付、可享有年假、可休病假、生育保障、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及存置僱員名冊。《僱傭法》由人力資源部管理執行，當中載列受保障的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僱傭法》進一步規定，倘僱傭合約所載條款與《僱傭法》所述規定不一致，應以更有利條款為準，並由僱員享有。儘管如此，受影響僱員可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有關不符合《僱傭法》訂明標準的投訴，由工業法庭審理違法投訴個案。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一九七一年工業關係法》第20(1)條，倘僱員認為其被僱主無故解僱，其可向勞工處處長投訴。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投訴的期限為60日。此期限由僱員接獲解僱通知當日計起。

根據《僱傭法》，「僱員」指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職業，惟賺取月薪不超過2,000令吉），或從事體力勞動（包括工匠或學徒）或從事用以運送乘客或商品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的任何機動車輛的操作或維修工作或監督或監察由同一僱主僱傭以從事體力勞動的其他僱員履行工作的情況或於馬來西亞的登記船隻上任職或從事家庭傭工的人士（不論月薪）。

因違反及根據《僱傭法》或任何規例、指令或據此制訂的其他法律的條文而違法但就此未給予處罰的任何人士於定罪後須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 二、《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規管外國人的僱傭。根據《僱傭限制法》第5條，除非獲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否則禁止僱傭非馬來西亞居民。

為僱傭外籍工人，必須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內政部**」）批准，內政部會規定外籍工人的有關條件、人數、職位、僱傭期限及來源或原籍國。一旦取得內政部批准，僱主須向馬來西亞移民部外籍工人司提交工作許可證及僱傭通行證申請。倘未能遵守工作許可證及僱傭通行證的條件，則有關許可證及通行證的批准可予撤銷。

《僱傭限制法》第17條規定違反《僱傭限制法》第5條的任何人士於定罪後須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一年期限的監禁，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 三、《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

《一九五九年移民法》（「**移民法**」）規管馬來西亞的移民事務，亦規定會對非法僱傭外籍工人施以處罰。《移民法》規定，除馬來西亞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該人士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或根據《移民法》獲得豁免。

---

## 監管概覽

---

《移民法》第55B(1)條進一步規定，僱傭一名或以上人士但並無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除外)即屬犯罪，定罪時須就各有關僱員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十二個月期限的監禁，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第55B(3)條繼續規定，倘發現任何人士同時僱傭超過五名非法僱員，一旦定罪，須判處不少於六個月但不超過五年期限的監禁，同時判處不超過六鞭鞭刑。

### 四、《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公積金法》」)對僱員及其僱主施加責任，須向僱員公積金進行供款，而僱員公積金為政府設立的基金，作為退休儲蓄計劃。

根據《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每月根據《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比率向僱員公積金(「公積金」，當中僱員均為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設立的僱員個人賬戶進行供款。然而，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僑民及外籍工人無需向公積金供款，除非彼等選擇進行供款則當別論。倘僱主未能進行供款，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判處不超過三年期限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公積金法》第42條規定，每個僱主須為每個僱員編製及提供工資表，工資表須包括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資料。每個僱主須編製及保存一個或以上登記冊，當中載有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資料，有關登記冊的保存期限為登記冊內記錄的每條詳情於記錄後至少六年須可供查閱。

根據《公積金法》第43條，倘身為僱主的任何人士於財政部規定的有關期間內未能向基金支付其根據《公積金法》就或代表任何僱員就任何一月須支付的任何供款，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判處不超過三年期限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 五、《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社保法》」)規定若干意外情況下的社會保障，適用於擁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所有行業。

## 監管概覽

《社保法》第6條規定，根據《社保法》就僱員應付的供款須包括僱主應付的供款(下文稱為「僱主供款」)及僱員應付的供款(下文稱為「僱員供款」)，並須向社會保障機構(「社保機構」)支付。供款分為兩類，即(i)第一類供款，為由或代表僱員應付的供款，在意外出現傷殘及工傷時提供保障；及(ii)第二類供款，為由或代表僱員應付的供款，僅在意外出現工傷時提供保障。

第94條規定，倘任何人士：

- (a) 未能支付其根據《社保法》應付的任何供款或任何部分供款或未能於規例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根據第14A條應付的任何利息；
- (b) 扣減或試圖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全部或任何部分僱主供款；
- (c) 違反第52條減少僱員應接收的工資或任何福利特權；
- (d) 違反任何規例第53條開除、解僱、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懲罰僱員；
- (e) 未能或拒絕提交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回報或事故報告，或作出虛假回報或報告；
- (f) 阻礙機構其他部門的任何督察員履行職責；或
- (g) 違反或未遵守《社保法》或規則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但就此未給予特別處罰，

須判處可延長至兩年期限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 六、《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就業保險法》」)設立就業保險制度，由社保機構進行管理，為遭縮減員工提供最多六個月的臨時財務資助等福利。

根據《就業保險法》，「僱主」被界定為產業擁有人或與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的人士。根據《社保法》於社保機構登記的僱主亦將視為根據《就業保險法》登記其產業。未能登記其產業的任何僱主，一旦定罪，將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

## 監管概覽

每個僱主須根據《就業保險法》每月按規定的比率代表其僱員基於僱員的月薪作出供款，否則僱主須根據未向社保機構支付的金額按部長規定的利率就仍未支付有關金額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供款須持續作出，直至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為止。

### 七、《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規定》

《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規定》(「《最低工資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最低工資規定》規定，應付予市議會及市政委員會地區僱員的最低工資不得少於每月1,200.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

任何違反《最低工資規定》的行為須根據《二零一一年國家工資諮詢委員會法》(「《工資法》」)予以處罰。倘僱主被發現未遵守《工資法》，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就每次罪行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且根據《工資法》第44條，法院亦可指示該僱主向各僱員支付最低工資與僱員工資間的差額。倘為持續犯罪，《工資法》第46條規定，違法者除承擔根據《工資法》判處的任何其他處罰外，亦須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處以不超過每日1,000令吉的每日罰款。《工資法》第47條規定，倘為慣犯，則違法者須處以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五年期限的監禁。

### 八、《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

《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人力資源發展基金」)規管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第一附表所規定的向製造及服務行業僱主收取徵費的事宜，稱為有責任登記人。根據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第一附表第一部分，擁有十(10)名或以上僱員的製造行業僱主須登記為企業。根據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第13(1)條，未能根據第一附表登記的僱主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一(1)年的監禁，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第22(2)條規定，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促進僱員、學徒及實習生技能的發展、提升及升級，包括提供、設立、擴充、升級或維持培訓設施。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第14(1)條規定，人力資源發展基金項下的有責任登記人須按僱員每月工資百分之一(1)的比率為各僱員支付人力資源發展徵費。未能於指定期間支付規定徵費的任何僱主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兩(2)年期限的監禁，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

## 監管概覽

---

### C. 有關環境及安全的法律

#### 一、《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健康法案》（「《職業安全健康法案》」）規管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以為製造行業從業人員營建一個身心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法案》，於工作中使用任何廠房或機械設計或製造產品時，任何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廠房及機械的設計及施工安全可靠，在正確使用時不會威脅到其僱員健康，並確保廠房及機械經過安全檢測及檢驗，且其僱員獲得有關廠房或機械的使用說明。

《職業安全健康法案》第16條規定，除另行規定外，任何僱員及個體經營人士均有責任編製及不時修訂其有關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一般政策和執行該政策的現行組織及安排的書面聲明，以及向其全體僱員通知有關聲明及任何修訂聲明。

《職業安全健康法案》第17條規定，任何僱員及個體經營人士均有責任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及可能受此影響的其他非僱員人士不會面臨安全及健康風險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及向可能受其業務經營方式影響的非僱員人士提供有關其可能影響上述人士安全或健康的業務經營方式的規定資料。

任何違反上述《職業安全健康法案》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被處以50,000令吉以內罰款或兩年以內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 D. 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

#### 一、《二零一零年個人數據保護法案》

《二零一零年個人數據保護法案》（「《個人數據保護法案》」）規管組織對個人數據的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保護法案》第4條將「數據用戶」界定為單獨或聯合或共同擁有任何個人數據或控制或授權擁有任何數據的個人，而「數據主體」界定為個人資料被數據用戶所擁有的人士。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案》，個人數據界定為任何有關商業交易且：(i)全部或部分透過根據有關指示自動操作的設備處理；(ii)

---

## 監管概覽

---

記錄旨在全部或部分透過有關設備處理；及(iii)記錄作為有關備份系統的一部分或旨在構成有關備份系統一部分的資料，而有關備份系統與根據有關資料或根據有關及數據用戶擁有的其他資料被識別或可識別的數據主體直接或間接有關。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案》，任何組織於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時須遵守下列原則：

- (i) 一般原則；
- (ii) 通知及選擇原則；
- (iii) 披露原則；
- (iv) 保留原則；
- (v) 日期完整性原則；及
- (vi) 訪問原則。

未能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案》的一般原則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被處以300,000令吉以內罰款或兩年以內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 E.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 一、《一九七六年商標法案》及《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案》(「《舊商標法案》」)及《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新商標法案》」)規管有關商標應用及註冊的全部事宜。儘管《舊商標法案》已由《新商標法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取代，但《舊商標法案》將繼續適用於監管根據《舊商標法案》註冊的商標。

《舊商標法案》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註冊成為任何商品或服務商標(證明商標除外)的註冊所有人，一經生效，將給予或視作已給予該人士使用有關該等商品或服務商標的獨家權利，並受限於商標註冊處所訂立的任何條件、修訂或限制。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相同或相似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之一相對任何該等其他人士均不會透過商標註冊而獲得任意該等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惟彼等各自的權利已由法院司法常務官界定除外)，但該等人士各自相對其他人士(並非註冊用戶)享有作為唯一註冊擁有人可享有的相同權利。

## 監管概覽

### F. 有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的法律

#### 一、《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所得稅徵收。

《所得稅法》第77A(1)條規定，每家公司、有限合夥、信託機構或合作社須於每個評稅年度自構成評稅年度基準期間的會計期間結束翌日起7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指定格式的稅務報表。

《所得稅法》附表1第2條規定，於基準期間開始時須就評稅年度擁有普通股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以上的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徵收所得稅，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為每令吉應課稅收入的25%，其後評稅年度為每令吉應課稅收入的24%。

根據《所得稅法》第112條，就未能提交報稅表或發出可徵稅通知而言，倘無正當理由，任何人士拖欠根據第77A(1)分條提交報稅表或根據第77(3)條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被處以200令吉至20,000令吉罰款或6個月以內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 二、預扣稅

《所得稅法》規定，倘任何人士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合約付款，則其須於支付或入賬有關合約付款後按指定稅率扣除預扣稅，並須於支付或入賬有關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稅率乃根據《所得稅法》第107A(1)條規定如下：

- (i) 非居民訂約方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付款的10%；及
- (ii) 非居民訂約方僱員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付款的3%，

且(不論是否已扣稅)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

根據《所得稅法》第107A(2)條，倘某一人士未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款項，則彼未有支付的金額須另加等同彼未有支付金額百分之十(10%)的金額，而該筆金額加上增加的金額應為其欠付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立即支付予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

## 監管概覽

### 三、《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央行」）為規管馬來西亞金融機構、監督所有支付系統、外匯及馬來西亞整體貨幣市場的主要管理機構，旨在促進金融穩定。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規管資金轉入及轉出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的規則及規例適用於馬來西亞居民及非居民。

根據央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允許匯回來自於馬來西亞的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令吉資產撤資所得款項，前提是有關匯款須以外幣進行。外匯管理規定亦說明，非居民可將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匯出。須注意，匯回須以外幣進行。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各附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分派可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派付，及自馬來西亞匯出，而無須取得馬來西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授權或批准。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上述應付股東股息無需繳納預扣或其他稅項。

## G.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法律

### 一、《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法案》

《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法案》（「《可再生能源法案》」）規定制定及執行特別電價制度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及規定有關事宜。

《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技術及營運規定）規則》指出，倘修改導致上網許可持有人或其代表先前於根據《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上網批准及上網電價）規則》申請上網批准時向可持續能源發展局提交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變動，上網許可持有人不得對可再生能源裝載的設計或外觀作出或允許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惟經可持續能源發展局的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可再生能源法案》第10(1)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持續能源發展局（「可持續能源發展局」）可撤銷上網批准：(a) 上網批准不符合《可再生能源法案》、《一九九零年供電法案》或任何附屬法例的任何規定；(b) 上網批准持有人未遵守上網批准

## 監管概覽

的任何條件；(c)上網批准持有人不當或違法取得上網批准；(d)上網批准持有人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一九九零年供電法案》或任何附屬法例構成犯罪；(e)上網批准持有人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接管人及臨時清盤人或類似人員，且有關委任於委任日期起計六十日期間內未獲撤銷或失效或(f)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上網批准持有人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不再有權獲授上網批准。

### 中國法律及法規

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A.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第16號)(「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且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修訂，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主席令第39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審批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

---

## 監管概覽

---

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鑒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第3號)(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就其基本信息、投資者、股權及公司權益等內容，填報並提交設立備案申報表以及變更備案申報表。備案程序應當通過商務部綜合管理系統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令2017年第4號)(「二零一七年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將境外投資者的投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產業及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令第18號)(「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施行)取代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的負面清單目錄，鼓勵類產業目錄繼續執行。外商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投資鼓勵類產業，惟受若干規定所

---

## 監管概覽

---

規限，且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中方持有相應最低股權比例的股權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禁止類產業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不屬於任何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目錄的產業均為允許類產業。允許類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惟受其他中國法規或規則特別限制者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該等法規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及二零一七年目錄同時廢止。二零一九年版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保留了二零一八年版的體例結構，進一步縮減了負面清單長度，新推出一批開放措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未列入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的條目。

### B. 有關《物權法》的法規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2號)(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經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發生效力。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租賃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違法建築不得出租。此外，《租賃辦法》規定租賃應向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儘管中國法院先前已裁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備案的租賃，本身並不足以令租賃無效，但可能被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就此違規行為按《租賃辦法》懲處罰款。

###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9號)，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

## 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及責令關閉有關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環保組織可對排放不利於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 1. 大氣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6號)，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 2. 水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 3. 環境噪聲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4號)，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裝修或擴建工程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應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並提交予環保機關作審批。於項目動工前，應設計用以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保機關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保機關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 監管概覽

### D. 有關消防的法規

若干法律及法規訂明有關房地產開發消防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並生效)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公安部令第119號)(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房地產項目於建設動工之前應就消防設計獲相關公安及消防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進行備案且須進行消防竣工驗收。

### E. 有關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修訂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3號)，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且主要負責人應對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生產經營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從業人員訂立協議，免除或者減輕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任何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單位，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責令整改、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責令終止經營或關閉單位、吊銷相關證書或執照，及／或在嚴重個案中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國產品責任的主要監管法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2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法規，不得銷售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偽造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認證標誌、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罰款、暫停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受害消費者可向生產者及零售者要求賠償。倘缺陷乃因生產者所致，則零售者可向生產者追償，惟零售者與生產者另有協議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本法律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1號)規定，倘若有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因銷售者的過失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 F.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1號)，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托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托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7號)，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托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

## 監管概覽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施行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2004]第46號)，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成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相反，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成立的擬從事非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於其成立後完成備案登記手續。

### G.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企業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7]第68號)，要求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判斷若干協議是否構成壟斷協議，或是否存在任何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的酌情權，以取消或限制競爭地位。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 H.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

## 監管概覽

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倘企業或機構與僱員將或已建立僱傭關係，則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僱員支付報酬。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9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施行，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2003]第375號)(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8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施行)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第504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國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

## 監管概覽

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I.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 1. 版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施行，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而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未得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電腦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法人的電腦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50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的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電腦軟件著作權。

#### 2.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施行)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

## 監管概覽

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3.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3號）（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的技術方案。申請發明專利須證明相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佈。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公佈。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須證明相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惟專利行政部門經初步審查後發現駁回理由的除外。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監管概覽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與過往設計並非相同。申請程序及專利權的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一旦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4.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後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J. 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

###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7]第64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

## 監管概覽

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施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 2.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該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第9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判定一家公司是否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時，應根據多項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 3.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財政部令第65號)(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施行)，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通知項下標準的小微企業可享有相關稅務減免優惠(如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 K.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尚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檔(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三十七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除)，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十九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除)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

## 監管概覽

---

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十六號文》」）（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施行）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 L.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施行），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

---

## 監管概覽

---

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M.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內地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進行分派。

## 菲律賓法律及法規

### A. 本集團的背景

Micron Cleanroom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正式組織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簽發，公司註冊編碼為CS200901941。其主營業務地址為Unit 906, Page 1 Building, Acacia Avenu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Muntinlupa City。

成立Micron Cleanroom主要旨在以空氣淨化設備、空調、空氣淨化器及各種類似產品及商品的製造商、貿易商、實業家、經銷商及一般商人開展業務(包括設計、維修及安裝無塵室作商業及工業用途)，惟不從事零售貿易業務。<sup>1</sup>

下文為適用於Micron Cleanroom的菲律賓永久性法律及法規概要。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Amend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第二條。

## 監管概覽

### B.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1. 境內市場企業

根據《共和國法案》（「《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或《外商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s Act）（經修訂）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第1條第1(k)節，繳足股本少於200,000美元等值金額的境內市場企業乃歸類為根據菲律賓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其至少60%的發行在外股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及持有。然而，根據《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實施細則第IV條第3(2)節，倘涉及先進技術（由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釐定）或將承諾僱用至少50名直接僱員的中小型境內市場企業擁有至少100,000美元的最低繳足資本，則有關企業獲許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實施細則第1(k)節，境內市場企業指「於菲律賓生產供銷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業務」的公司或企業。

#### 2. 零售貿易

零售貿易（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8762號或二零零零年《零售貿易自由化法案》（「零售貿易自由化法案」））指慣常直接向普通大眾出售消費商品、貨物或物品的任何行為、職業或行業。《零售貿易自由化法案》僅涵蓋向作為終端用戶的普通大眾出售消費物品的行為。根據《零售貿易自由化法案》，繳足股本少於2.5百萬美元的企業乃專為菲律賓公民及菲律賓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設。

以批發形式或向工業用戶而非終端用戶出售設備概不視作零售貿易。因此，2.5百萬美元的繳足股本規定並非為讓公司獲得外資投資的強制性規定。

### C. 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作出年度報告的規定

證交會要求在自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的30日內提交公司的公司細則訂明的一般資料表（「一般資料表」），並要求在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120日（其證券根據《經修訂證券法》或《證券規例守則》登記的公司則為105日）內提交公司細則訂明的加蓋國內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稅務局」）「收妥」印章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地方政府守則》規定

根據《地方政府守則》（「《地方政府守則》」）第147及151條，直轄市及城市可向專業業務、職業及工作徵收合理的費用及收費。公司須繳納營業稅，並於其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1. 地方政府許可

任何經營業務的實體須向其擬經營業務所在的城市或直轄市申請取得市長許可證。<sup>2</sup>經以令人信納的方式表明已取得所有必備許可(如衛生許可證、消防安全合格證及環境許可證)後，則會發放市長許可證。

## E. 於國內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登記

於註冊成立後，所有商業機構均須取得登記證書(稅務局2303號表格)，當中載有須繳納的各類稅項的細目。於登記後，公司須進行年度稅務申報，<sup>3</sup>並於其後繳納適用稅項。公司亦須進行季度稅務申報並支付預扣稅<sup>4</sup>及企業所得稅。<sup>5</sup>

任何人士均須向稅務局作出申報、提供報表或提交其他文件，並須為妥當的稅務識別目的獲提供或指定將於當中表示的稅務識別碼(「稅務識別碼」)。<sup>6</sup>

### 1. 於稅務局進行年度登記

註冊成立後的所有商業機構及自僱專業人士每年須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稅務局繳交500.00披索的年度登記費。公司須使用稅務局表格0605(繳稅表)提交並續繳登記費。

## F. 《菲律賓勞動法》

### 1. 一般勞動法

根據《菲律賓勞工守則》(Labo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勞工守則》」)，僱傭可分為(a)正式類；(b)固定／基於項目類；或(c)臨時類。倘僱員受聘從事在僱主一般業務或買賣過程中通常必要或所需的活動，該僱傭狀態被視為正式僱傭；倘就某一特定項目或承諾確定固定僱傭，而完成或終止有關項目或承諾已於聘用僱員時事前釐定，則有關僱傭狀態被視為固定／基於項目的僱傭；前述兩種情況並未涵蓋的僱傭則被視為臨時僱傭。於合資格接受正式僱傭前，僱員須根據若干條件接受試用。有時正式僱員指「永久」僱員。<sup>7</sup>

<sup>2</sup> 《地方政府守則》第147條；《地方政府守則》第151條。

<sup>3</sup> 《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52條。

<sup>4</sup> 《國家內部稅法》第57及58條。

<sup>5</sup> 《國家內部稅法》第75條。

<sup>6</sup> 《國家內部稅法》第236(i)條。

<sup>7</sup>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 *Carvajal vs. Luzon Development Bank* (G.R. No. 186169)。

## 監管概覽

正式僱員有權獲得僱傭年期保障，且僅可因正當或認可理由遭解聘，惟須遵守程序性正當程序要求。<sup>8</sup>根據僱主於僱傭時告知僱員的合理標準，試用期僱員可因正當理由或於其未能符合資格成為正式僱員時遭解聘。<sup>9</sup>

### 2. 正式僱傭及試用期

試用期僱員指在指定期間內接受觀察及評估，以釐定是否合資格成為永久僱員。試用制委任為僱主提供觀察試用人員技能、才幹及態度的機會，因而符合僱主利益，可為僱主提供充足時間觀察及釐定新聘請僱員是否具備達致其目標的必要才幹、能力及價值。<sup>10</sup>

試用期僱員與正式僱員一樣享有僱傭年期保障。然而，就試用期而言，除正當或認可解聘理由外，根據《勞工守則》第281條，試用期僱員亦可根據僱主於僱傭時告知僱員的合理標準因其未能符合資格成為正式僱員而遭解聘。倘僱主未能於僱傭時將僱員轉正所依據的合理標準告知試用期僱員，則上述僱員將被視為正式僱員。<sup>11</sup>

因此，根據菲律賓法律，存在兩(2)種解聘試用期僱員的理由，即：

1. 正當或認可理由；及
2. 未能根據公司的合理標準合資格成為正式僱員。

就因正當理由終止試用期的情況而言，僱主須遵照通知及聆訊雙重程序性正當程序要求。<sup>12</sup>其次，就因認可理由終止試用期的情況而言，僱主須至少於終止生效前30日同時向僱員以及勞工及就業署(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勞工及就業署」)送達書面通知，當中指明終止的理由。<sup>13</sup>最後，就因未能合資格成為正式僱員而終止試用期的情況而言，僱主須於自終止生效日期起計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僱員送達書面通知，<sup>14</sup>而有關終止須於試用期屆滿前作出。<sup>15</sup>

<sup>8</sup> 《勞工守則》第294、297、298及299條；*Unilever Philippines, Inc. vs. Rivera*，697 SCRA 136 (2013)。

<sup>9</sup> 《勞工守則》第295條。

<sup>10</sup> *Enchanted Kingdom, Inc. vs. Verzo*，777 SCRA 422 (2015)。

<sup>11</sup> *Id.*

<sup>12</sup>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47-15號第5.1條。

<sup>13</sup>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47-15號第5.3條。

<sup>14</sup> *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vs. Buenviaje*，795 SCRA 79 (2016)。

<sup>15</sup> *Pasamba vs.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Commission*，524 SCRA 350 (2007)。



## 監管概覽

### 3. 於勞工及就業署登記

每名僱員均須其營業前30日到勞工及就業署地方勞工辦事處(Regional Labor Office)進行登記，有關登記須經企業登記處(Registry of Establishment)證實，表明僱主已在勞工及就業署進行登記及其已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 4. 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法》第2條及其實施細則，私營部門的每間企業均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即：

第2條、範圍。—本條應適用於所有企業、項目、場所(包括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企業)及在經濟活動的所有分支開展工作的一切其他地方，惟公營部門除外。

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法》實施細則，所涵蓋的工作場所(包括工人少於10名的企業及工人為10至50名的低風險企業)須制定並實施適當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

### 5. 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制度」)；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家庭發展共同基金(「家庭發展共同基金」)

社會保障制度<sup>16</sup>、Philhealth<sup>17</sup>及家庭發展共同基金<sup>18</sup>對所有未滿60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強制有效。僱主有義務向上述基金預扣並繳納其僱員的供款。<sup>19</sup>未能或拒絕繳納供款或會導致被施加處罰或於若干情況下被施以監禁。<sup>20</sup>就家庭發展共同基金而言，相同的違約行為可能導致撤銷並拒絕本公司於菲律賓的經營權及特權。

根據社會保障制度法，受保僱員於其身故、殘障、生病、生育及年老時有權享有福利待遇。

根據Philhealth，受保僱員有權獲得財務資助，用以支付醫療護理(如(但不限於)住院護理、重大傷病、門診外科、分娩及門診治療)的費用。

根據家庭發展共同基金，受保僱員有權取得經濟適用房貸款及住房投資。家庭發展共同基金旨在透過為其成員提供充足的住房保障改善生活品質。

<sup>16</sup> 社會保障制度法第9(a)條。

<sup>17</sup> 《共和國法案》第7875號第6條。

<sup>18</sup> Pag-IBIG法第6條。

<sup>19</sup> 社會保障制度法第18及22條；《共和國法案》第7875號(經修訂)第44條；Pag-IBIG法第23(a)條。

<sup>20</sup> 社會保障制度法第22條；《共和國法案》第7875號(經修訂)第44條；Pag-IBIG法第25條。

## 監管概覽

### 6. 有關工作承包的勞動法

《菲律賓勞動法》項下的工作承包安排受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或《勞工守則》(經修訂)實施細則第106至109條)規管。根據此次發行的法令，「承包」或「分包」指當事人據此同意在一段確定或事先釐定的時間段將執行或完成一項特定工作外包給承包商的安排，而不論有關工作是否將在當事人經營場所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執行或完成。<sup>21</sup>

嚴禁承接會妨礙工人僱傭年期保障、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權利以及和平一致行動的承包。就所有目的而言，參與任何違反上述規則的安排的當事人應被視為承包商或分包商工人的直接僱主。

根據法律，於下列所有情況一致發生時方可作出承包或分包安排：

1. 承包商或分包商從事截然不同的獨立業務，並承諾按其自身的方式及方法負責執行工作；
2. 承包商或分包商擁有開展當事人為本身利益而外包的工作的大額資金<sup>22</sup>、方式及方法以及以工具、設備、機器、監督等形式作出的投資；
3. 於執行外包工作時，承包商或分包商就有關執行工作的所有事宜(惟有關其結果的事宜除外)不受當事人控制及/或指示；及
4. 協議確保符合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全體僱員於勞動法項下的一切權利及利益。<sup>23</sup>

<sup>21</sup>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第3(c)條。

<sup>22</sup> 根據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第3(l)條，「大額資金」指至少為五百萬披索(5,000,000.00披索)的繳足股本/股份(就企業、合夥企業及合作企業而言)。

<sup>23</sup>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第8條。

## 監管概覽

就此而言，勞工及就業署絕對禁止「純勞工承包」，而「純勞工承包」指具有下列情況的安排：

1. 承包商或分包商並無擁有大額資金，或並無擁有以工具、設備、機器、監督、工作場所等形式作出的投資，及所招聘及任命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僱員正在從事與當事人主營業務直接相關的活動；或
2. 承包商或分包商並無就執行僱員工作行使控制權。<sup>24</sup>

近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頒發的第51號行政令釐清，嚴禁承接會妨礙工人僱傭年期保障、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權利以及和平一致行動的承包或分包。<sup>25</sup>就所有目的而言，訂立任何違反上述規則的安排的當事人應被視為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工人的直接僱主。<sup>26</sup>

### G. 菲律賓國家標準

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Bureau of Product Standards)(「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為菲律賓的國家標準局(National Standards Body)，於採納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國際標準後發佈菲律賓國家標準(「PNS」)。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為代表菲律賓隸屬於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的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頒佈有關無塵室及相關受控環境的PNS如下：

1. PNS ISO 14644-1：二零一九年無塵室及相關受控環境—第一部分：按顆粒濃度計算的空氣潔淨度分級；
2. PNS ISO 14644-2：二零一九年無塵室及相關受控環境—第二部分：監督提供證據證明按顆粒濃度計算的空氣潔淨度相關的無塵室性能；及
3. PNS ISO 14644-3：二零一九年無塵室及相關受控環境—第三部分：測試方法。

此外，於通函第18-11號內，貿易工業部羅列若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強制認證的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空調、機械/樓宇以及建築材料及其他系統)。倘有人舉報存在不遵守標準的情況，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將開展執法行動。

<sup>24</sup>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第5條。

<sup>25</sup> 第51號行政令第2條。

<sup>26</sup> 第51號行政令第3條。

## 監管概覽

### H. 境內公司稅項

菲律賓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境內公司從菲律賓境內外的所有來源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30%的企業所得稅。被動收入、須繳納最終稅款的資本收益、專利、利息、股息須按《稅法》規定的具體稅率繳稅。

### I. 進口條例

#### 1. 海關條例

進口菲律賓若干商品及產品因公眾健康及安全等若干原因而受規管或被禁止。根據《共和國法案》第10863號或《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Customs Modernisation and Tariff Act) (「《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進口被分為以下類別：

1. 《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第116條項下的可自由進口貨物—可自由進口至菲律賓及從菲律賓出口而毋須取得進出口許可、清關或許可證的貨物；
2. 《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第117條項下的規管貨物—於進口或出口之前取得必要貨物報關單或出口申報單、清關、許可證及符合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出口的貨物；或
3. 《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第118條項下的禁止或限制商品—進口該等商品不獲現有法律許可。

任何商品(不論屬禁止、規管或可自由進口者)的進口狀況可向相關政府機構(如海關局(「海關局」))查核。此外，海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進口商須向海關局登記。

#### (i) 進口許可

所有進口商(除非經另行豁免)均須獲海關局認可。<sup>27</sup>就私營實體而言，僅有下列進口活動獲豁免遵守海關局的認可規定：

1. 每年一次的進口；及
2. 以包裹郵遞或非正式報關方式進口。<sup>28</sup>

<sup>27</sup> 財政部令第12-2014號。

<sup>28</sup> 海關備忘令第04-2014號第2.1條。

## 監管概覽

### 2. 轉讓定價條例

由於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為關連實體，因此，彼等之間的交易須遵守轉讓定價指引。由於彼等為關連實體，彼等彼此之間的交易須遵守國內稅務局（「稅務局」）《稅務條例2-2013》或「轉讓定價指引」的下列規定：

1. **交易必須公平：**交易應按與獨立方進行交易的可資比較條件及情況作出。<sup>29</sup>從本質上而言，馬來西亞實體從其向Micron Cleanroom進行銷售取得的收入須相等於同等位置的納稅人從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所賺取的收入；及
2. **存檔規定：**企業必須維持及存置充分且特定的轉讓定價文檔以證明彼等的轉讓價格乃遵守公平原則釐定。<sup>30</sup>更重要的是，文檔必須具有同時性，即，文檔必須於關連企業制定或實行任何可能引起轉讓定價問題的安排或準備退稅而審閱該等安排時存在或形成。<sup>31</sup>

### 3. 進口稅項條例

進口貨品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額等於海關局在釐定關稅時所用的總價值的百分之十二（12%）加上關稅、消費稅（如有）及其他費用，該稅額由進口商於海關保管處釋出有關貨品前支付，惟倘關稅乃基於貨品的數量或體積釐定，則增值稅將根據落地成本加消費稅（如有）釐定。<sup>32</sup>

## J. 不公平貿易慣例及反競爭行為

### 1. 《菲律賓競爭法》

《共和國法案》第10667號或《菲律賓競爭法》設立菲律賓有關競爭政策的首個綜合框架。該法明確禁止、規管或禁止防止或限制競爭的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併購。

禁止反競爭協議及濫用支配地位乃與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

<sup>29</sup> 《稅務條例2-2013》第5條。

<sup>30</sup> 《稅務條例2-2013》第12條。

<sup>31</sup> 《稅務條例2-2013》第12(b)條。

<sup>32</sup> 《國家內部稅法》第107(A)條。

## 監管概覽

### (i) 反競爭協議

反競爭協議為競爭者之間為限制競爭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4條，反競爭協議被分類為兩類：一類為本身予以禁止，一類為倘顯示對競爭有不利影響時則予以禁止。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4(a)條，本身予以禁止協議為競爭者之間限制有關貿易價格或其他條款的競爭或於拍賣或競標時設定價格及聘用條款的協議。

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4(b)條，第二類的反競爭協議是指實質上防止、限制或減少競爭的協議，如控制生產、技術發展或投資的安排以及透過銷售、採購規模或地區來劃分市場的安排。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4(c)條，不同於第一組反競爭協議，倘該第二組被禁止的反競爭協議顯示有助於完善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分銷或促進技術或經濟進步，同時允許消費者公平分享產生的利益，則有關協議未必會被視為違反法律。

### (ii) 濫用支配地位

《菲律賓競爭法》第15條禁止實體濫用其支配地位，從事實質上防止、限制或減少競爭的行為。根據《菲律賓競爭法》，支配地位被定義為實體擁有經濟實力的地位，使其能夠獨立於其他競爭者、客戶、供應商或消費者控制相關市場。《菲律賓競爭法》第27條規定，在釐定實體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競爭委員會」）會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該實體在相關市場的份額、該實體是否能夠單方面地釐定價格或限制相關市場的供應、是否存在進入門檻、是否存在競爭者及競爭者的實力、其競爭者或其他實體獲取輸入來源的可能性及其客戶改用其他貨品或服務的能力。倘實體於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最少50%，則市場支配地位的推定可予駁回，除非競爭委員會為該特定行業釐定新的市場份額限額。

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5條，視為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掠奪性定價、樹立准入壁壘、使交易受不合理的條件規限、產品停用及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損害消費者。該等具體識別的行為／協議必須防止、限制或

---

## 監管概覽

---

減少競爭方為非法。透過不會實質防止、限制或減少競爭的合法手段收購、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或該等有助於完善相關市場內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分銷或促進技術及經濟進步且同時允許消費者公平分享產生的利益的行為，未必會被視為濫用支配地位。

### 2. 《菲律賓消費者法》

《共和國法案》第7394號或《消費者法》第52條亦明確禁止賣方或供應商就消費者交易進行不公平或不合情理的銷售行為或實踐。根據《消費者法》第52條，當生產商、製造商、分銷商、供應商或賣方利用環境的整體狀況引誘消費者訂立基本損害消費者利益的銷售或租賃交易時，有關行為或實踐被視為不公平或不合情理。在釐定行為或實踐是否不公平及不合情理時，會考慮下列情況：

1. 生產商、製造商、分銷商、供應商或賣方利用消費者能力不足不能理解協議語言或類似因素而合理保障其利益；
2. 價格大致超過同類消費者進行類似交易輕易取得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支付的價格；
3. 消費者無法從交易標的中取得實質利益；
4. 賣方或供應商知悉消費者並無合理可能性或全面支付責任；及
5. 交易太片面有利於賣方或供應商。

### 3. 保證

《菲律賓民法》（「《民法》」）第1547條規定銷售合約隱含保證已售物品並無任何隱藏缺損或缺陷，或不得有宣稱的或已知的向買方收取的任何費用或產權負擔，除非存在相反意向。《民法》第1715條規定承包商必須按有關方式執行工作使得該工作具備所協定的質素及不存在使其使用價值降低的缺陷。倘無有關質素，則僱主（本文指客戶）可要求承包商剔除缺陷或執行其他工作。

## 監管概覽

### K. 有關合約法例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4566號或《承包商牌照法》，所有承包商在其能夠從事建築業務前須向菲律賓承包商認證委員會（「**認證委員會**」）取得牌照。該法並無界定何種活動被視為建築，但界定承包商如下：<sup>33</sup>

(b)「承包商」被視為「建築商」一詞的同義詞，因此，指從事或同意從事或宣稱有能力從事或投標由其本人或透過其他人士進行建築、改建、維修、加建、刪減、裝修、移動、毀壞或拆除任何樓宇、高速公路、道路、鐵路、挖掘或其他結構、項目、開發或裝修工作或進行其中任何一部分(包括樹立腳手架或其他結構)或與之相關工作的任何人士。承包商一詞包括分包商及專業服務承包商。

承包商可能被分類為一般工程承包商、一般建築承包商或專業服務承包商。我們注意到，銷售或安裝任何實際並不組裝及並不成為結構永久及固定部分的製成品、材料或物品或商品並不視為需要認證委員會牌照的建築合約。<sup>34</sup>

在一間公司可從事建築合約服務前，該公司須取得認證委員會牌照。然而，為取得認證委員會常規牌照，該公司必須由菲律賓人佔有至少百分之六十(60%)股本所有權。

<sup>35</sup>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進口條例

#### A. 《海關法案》(新加坡法例第70章)

《海關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對進口至新加坡的產品徵收稅務(「**消費稅**」)，不論商品是否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製造。

《海關法案》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須就海關(稅務)法令所載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收取、徵收並向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支付相關消費稅。

<sup>33</sup> 《共和國法案》第4566號第9(b)條。

<sup>34</sup> 《共和國法案》第4566號第11條。

<sup>35</sup> 《共和國法案》第4566號第3.1(a)條。



---

## 監管概覽

---

《海關法案》第27條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就應課稅商品支付消費稅，否則不得將該商品移除海關控制，惟根據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施加的條件則除外。

### **B.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法》(第272A章)**

根據《進出口規例法》，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可就進口至新加坡、從該國出口、轉運或過境的所有或任何種類的商品的註冊、規管及控制制定規例。《進出口監管規例》於一九九五年制定，透過許可規定控制若干商品的進口、出口或轉運。

我們向新加坡的客戶供應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並從我們的新加坡供應商購買配件及部件。我們就以交易為基準的進出口作出必要的許可申請。